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 中国 刑事诉讼法 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武延平

副主编 于绍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政法院校大专法学教材

#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武延平

副主编 于绍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政法院校大专法学教材**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武延平**  
**副主编 于绍元**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2印张 297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3次印刷**  
**ISBN 7-5620-1241-5/D·1193**

---

**印数：11000 定价：11.50元**

## 作者介绍

- 武延平** 教授，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主要著作，主编或参编《证据学》、《刑事证据理论》、《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教程》等。
- 于绍元** 教授，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浙江省检察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主要著作，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实用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新论》、《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案例析解》等。
- 张旭** 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主要著作，主编或参编《刑事诉讼疑难问题析解》、《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刑事诉讼法》等。
- 马贵翔** 甘肃政法学院诉讼法讲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公正、效率、效益——当代刑事诉讼的三个基本价值目标》、《刑事诉讼的‘两重结构论’质疑》等。

##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法律大专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大专法律专业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了有关政法院校和司法机关的教师、专家，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教程》、《中国刑法教程》、《中国民法教程》、《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教程》、《婚姻法教程》、《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政治经济学教程》、《普通逻辑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司法文书》、《应用写作》、《中国司法制度》、《经济法教程》、《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经济合同法教程》、《科技法教程》、《司法鉴定》、《国际公法教程》、《国际私法教程》、《税法教程》、《金融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劳动法教程》、《企业法教程》、《司法会计教程》等28种主干课、基础课和经济法专业教材。这批教材将于1994年陆续出版，供政法院校法律大专生(含成人)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的精神。根据新的教学方案已确定的课程组织编写的。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由武延平主编，于绍元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于绍元：第1、2、3、4、5、6、7、9、24、25章

马贵翔：第8、14、19、20、22章

武延平：第 10、11、12、13、23 章

张旭：第 15、16、17、18、21 章

全书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由正副主编负责对全书的统  
稿。

责任编辑：沈忠俊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 年 1 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3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 3 )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 6 )
第三节 不同历史类型的刑事诉讼模式.....	( 11 )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三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	( 16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三机关.....	( 16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 18 )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23 )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30 )
第一节 公、检、法三机关依法行使 职权原则.....	( 30 )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 行使职权原则.....	( 32 )
第三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原则.....	( 33 )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35 )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 平等的原则.....	( 36 )
第六节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 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37 )
第七节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 39 )
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 41 )
第九节 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	

则.....	( 42 )
第十节 审判公开原则.....	( 43 )
第十一节 两审终审原则.....	( 44 )
<b>第四章 回避</b> .....	( 46 )
第一节 回避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46 )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	( 47 )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48 )
<b>第五章 辩护</b> .....	( 51 )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51 )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和辩护人范围.....	( 53 )
第三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 55 )
第四节 律师辩护的程序.....	( 58 )
第五节 辩护律师参加诉讼活动的意义.....	( 62 )
<b>第六章 管辖</b> .....	( 65 )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 65 )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66 )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70 )
<b>第七章 强制措施</b> .....	( 74 )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 74 )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78 )
第三节 刑事拘留.....	( 81 )
第四节 逮捕.....	( 84 )
第五节 收容审查.....	( 87 )
<b>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b> .....	( 91 )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91 )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 94 )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96 )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100 )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裁定的执行.....	( 103 )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04)
第一节	期间	(104)
第二节	送达	(110)

## 第二编 证据论

第十章	证据的概念、种类和意义	(11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15)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18)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125)
第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128)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128)
第二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4)
第十二章	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	(149)
第一节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49)
第二节	证明	(152)
第十三章	几类刑事案件证据的运用	(167)
第一节	盗窃案件证据的运用	(167)
第二节	杀人案件证据的运用	(171)
第三节	强奸案件证据的运用	(175)
第四节	贪污案件证据的运用	(179)

## 第三编 普通程序论

第十四章	立案程序	(18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8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89)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93)
第四节	立案监督	(195)
第十五章	侦查程序	(197)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19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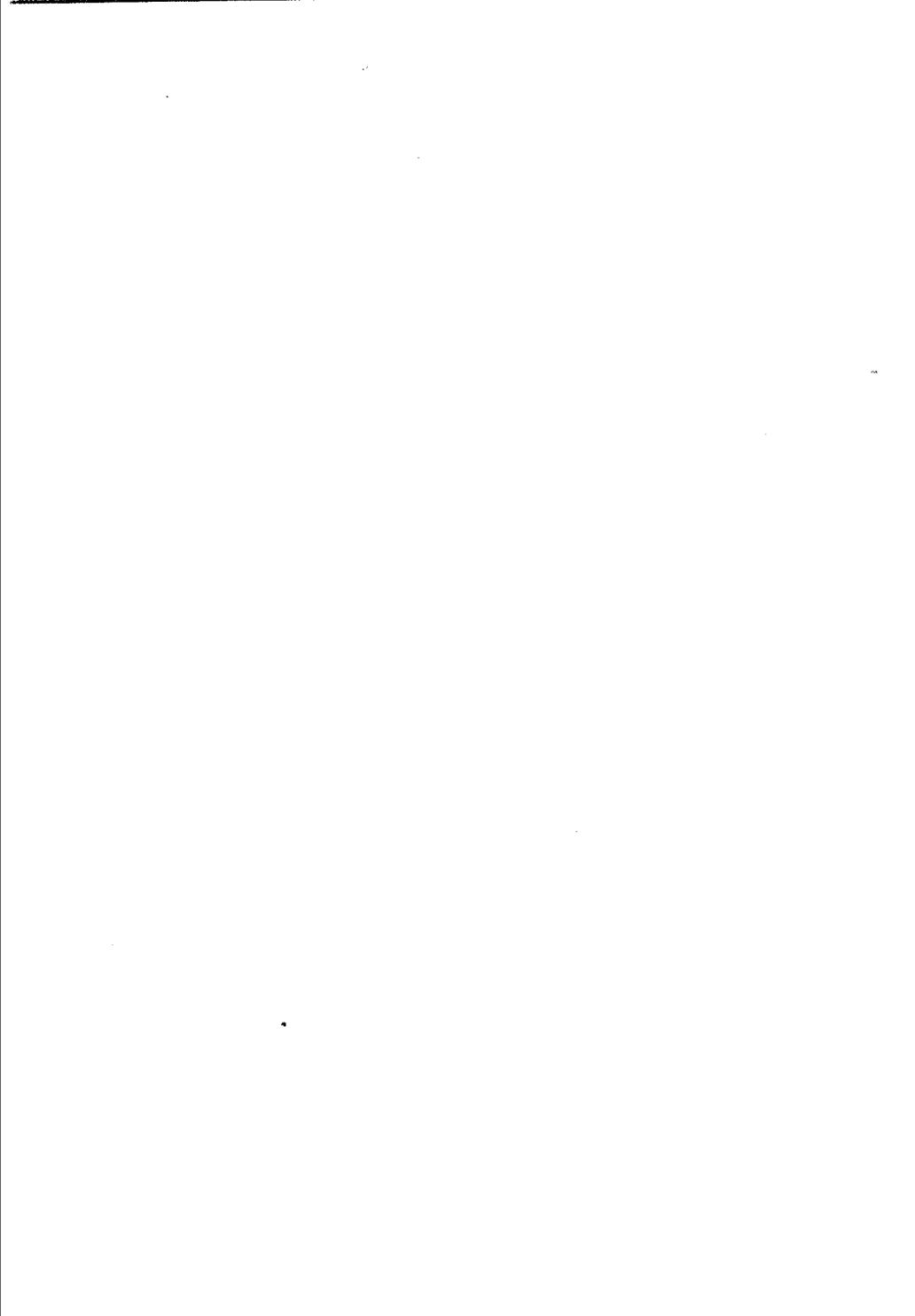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211 )
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	( 216 )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 216 )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219 )
第三节	提起公诉·····	( 225 )
第四节	免于起诉·····	( 228 )
第五节	不起诉·····	( 230 )
第六节	出庭公诉前的准备·····	( 231 )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 233 )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 233 )
第二节	审判组织·····	( 237 )
第三节	对提起公诉案件的审查和开庭前的 准备·····	( 242 )
第四节	法庭审判程序·····	( 248 )
第五节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审判期限·····	( 254 )
第六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特点·····	( 256 )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259 )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 263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作用·····	( 263 )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	( 265 )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273 )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 281 )

#### 第四编 特别程序论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 287 )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87 )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89 )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94 )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96 )



#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这一词来源于拉丁文，就是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在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说文解字》）。诉讼一词，在我国法律上最早见于元朝的《大元通则》，作为一个篇名出现的。诉，就是告诉的意思；讼，就是争论是非曲直的意思。诉讼，它作为法律名词，是指办理案件的活动。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案件的一种活动。从其实质上来说，诉讼是国家行使权力的一种形式，它所反映的社会现象乃是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

由于诉讼处理案件的性质不同，以及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上的不同，所以，又可以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这就构成我国的“三大诉讼”。

###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的规定，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被告人的罪责问题。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有它自己的特定内容和形式，其主要特征

是：

1.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一种专门活动，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在诉讼中司法机关处于主导地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要在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诉讼活动，并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活动，具有国家的强制性。

2. 刑事诉讼是依法进行的一种活动，一切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国家对于刑事诉讼，规定了一套完整的严格程序和法律手续，这是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也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而且是有连续性，互相联结，彼此相关，每个阶段都必须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3.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活动，具有诉讼保障作用。由于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他们之间必然会形成各种法律关系。法律规定了他们在诉讼中的地位，同时，他们也依法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

4.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惩罚犯罪的活动。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和惩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更好地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根据自己意志所规定的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这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准

则。它规定了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还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程序等等。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所谓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单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所谓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均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畴。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条例、规定、决定、决议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我们对刑事诉讼法概念的理解，一般应从广义上去掌握，这是比较准确和客观、全面的。

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的性质必然是由国家性质决定的。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密的科学性，是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紧密统一。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二者的关系极为密切，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依据，是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行为准则，是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操作规程。而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其诉讼职能的活动。刑事诉讼活动是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体现，刑事诉讼是办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诉讼活动，是具体实施刑事诉讼法的活动。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就是一纸空文，是无法实施的。因此，刑事诉讼法必须通过刑事诉讼来具体实施和执行。刑事诉讼体现着刑事

诉讼法的内容。如果只有刑事诉讼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就不能有效实现国家专政职能作用，刑事诉讼没有刑事诉讼法指导，就失去了依据，就会难以正确的进行。所以，二者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的。

##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任何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有自己的指导思想，虽然有的不作专门的规定，但寓于具体的法律条文之中。其基本内容，是由国家性质决定的。由于国家性质不同，指导思想也不同。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的规定，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这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根据这一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主要是：

第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因此，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必然是制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基础。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从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实践，必须坚持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必须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行动指南。我们党制定各项方针、政策，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都必须以